

证券代码：152194

证券简称：PR旺通债

1980161

19鞍山旺通债

关于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发行了“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52194
- （三）证券简称：PR 旺通债
- （四）基本情况：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5%，期

限为 7 年。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2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月9日至 2025年1月9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5年1月9日15:00-18:00）前，将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aswt19@126.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腾讯会议号：487-419-276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担保人。6、聘请的律

师。7、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证件、证明、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须债券持有人签名。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于2025年1月9日18:00前，将上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aswt19@126.com），并最迟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的收件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

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的债券，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同时持有发行人10%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除外），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若债券持有人未参加，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但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授予表决权，均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见附件3）。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提交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债券持有

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会议通知回执（见附件4）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aswt19@126.com），并最迟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债权及债券质押权利，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六、其他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联系人：王珏

住 所：海城市西柳镇中心路61号

联系电话：0412-3857186

手 机：15618306078

传 真：0412-3857186

邮 箱：aswt19@126.com

邮政编码：114200

七、附件

附件1：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1次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2：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
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4：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
页)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4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议案 1：《关于豁免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根据《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议案或得知该等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十五日至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提请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并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和形式安排如下：

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召开方式：线上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了“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5%，债券简称“19 鞍山旺通债”、“PR 旺通债”，债券代码：1980161.IB、152194.SH，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相关方案如下：

（1）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40%），并支付本次提前兑付的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2）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预计不迟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以发行人后续兑付公告为准）。

（3）还本付息方式：于提前兑付日支付本金 2 亿元及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4）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提前兑付日。

(5)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40.00 元/张。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剩余面值(40 元)*7.5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 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7) 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以上议案,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豁免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共 张（当前面值 40 元为一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豁免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

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也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当前面值 40 元为一张):

附件 4: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当前面值 4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